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128

招标编号: GZZZXH-TRZB-2020-22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智能档案密架、智能
温控环境系统、智能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安装

合 同 书



2021年1月

甲方：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远洋家具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遵循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根据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判综合大楼智能档案密架、智能温控环境系统、智能气体灭火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项目编号：GZZZXH-TRZB-2020-22）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长*宽*高）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档案密架	6650*600*2500	M ³	299.25	2740	819945
2	智能温控环境系统	20400*8100*2800	M ³	462.67	760	351629.2
3	智能气体灭火系统	20400*8100*2800	M ³	462.67	570	263721.9
4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壹角					（¥1435296.1 元）

1.2、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贰佰玖拾陆元壹角（¥1435296.1 元）人民币。

2.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质保期和质保金

3.1、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2、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四、供货安装期

2021年4月30日前安装调试完毕。

5.1、付款方式：所有物品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樟树市支行，账号：14083101040027621）。

5.2、货物运送到达现场后，待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甲方人员技术培训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给乙方。

5.3、预留合同总金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在质保期内使用无质量问题，壹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壹年（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在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保修包换，终身维修；质保期满后，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并只向甲方收取材料成本费。

七、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7.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应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每天应该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7.3、乙方供应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4、质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服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付第三方维修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8.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柯克建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江西远洋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

黄辉

签订日期：

2019年2月10日